

聖公會曾肇添中學

學生守則

(一) 無論在校內或校外均應遵守香港政府法例及校規，同時更應協助學校執行校規。

(二) 對師長尊敬，有禮；對同學誠懇，友愛；專心向學。

(三) 遵守學校紀律，守時，尊重團體精神。

(四) 愛惜公物，保持學校環境清潔及寧靜。

(五) 校服應以整潔、樸素、端莊、適體，劃一為原則，不得標奇立異。

(詳列於學生校服及儀容規格)

凡回校上課或進行課外活動，必須帶備學生證及穿著整齊校服。

(六) 必須與為學校服務之人員合作。

(七) 未經許可，不得帶同閒雜人等回校。

(八) 不得參加任何非法組織或追隨不良份子，切戒跋扈囂張，騷擾同學，擾亂秩序。

(九) 行為必須誠實。不得作弊、盜竊及假冒簽名。

(十) 吸煙、飲酒、賭博、污言、恐嚇、嘲弄、打鬥、喧嘩，藏有不良或煽動性刊物及其他違禁品，均在禁止之列。

(十一) 宣傳單張或海報要經負責老師簽署及蓋章後才可在特定的地點張貼或分發。

(十二) 凡學生舉行會議或集會，須徵得負責老師同意，並應有老師在場負責指導。

(十三) 珍惜及愛護本校聲譽，維持一貫之良好校風。

*** 本校學生必須「自律、守禮、守規」，恪守本學生守則。***